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 立方

公告编号：2026-001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591,582,002.31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91%；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

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5-020）。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认定公司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通过开展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 2021、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591,582,002.31 元，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91%；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2 条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2 条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4 条第（五）项规定，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后续各项内外部培训及组织学习也将持续推进；

2、公司召开了总部全体职员会议，在董事会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管理层对现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公司治理及内控进行了培训，并强调要求日常运营中要以“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强化全体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